**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1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光信·光乾·金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合同》及与光大信托业务部张铁英总达成的一致意见。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对“重庆市万州区融创项目”提供2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工作。

本次结费期限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1月1日，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期为8个月。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如下：

截至2022年1月1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一名监管人员的费用(2021年3月19日-2022年1月1日)：457,643.84元

贵公司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457,643.84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1-7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